

南臺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

延修生開學、註冊及選課須知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大學部延修生必須在修業期限內(二技4年，四技7年)修足畢業學分，否則應令退學。
- (二)碩士研究所在職專班3年級以上為延修生(除財法所外)：財法所4年級以上為延修生。
- (三)碩士延修生如已修足畢業學分，只需繳交論文指導費及平安保險費，修業年限1-4年。
- (四)延修生必須在各學期開學前上網選課，並於規定期間內繳費完成註冊，直到修足畢業學分為止。若缺修科目係開在下學期者，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，以辦理緩征。免服兵役、已退伍者或女生，得辦理休學半年，下學期再辦理註冊選課。
- (五)延修生若不選課，仍必須在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休學。未註冊或未辦理休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將予以勒令退學。休學累計最多為兩年。役男於休學期間入營服義務役者，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
- (六)尚未服兵役者(役男)完成註冊後，開學一個月內統一造冊辦理緩徵一年。
- (七)役男若未完成註冊，學期當中接到徵集令，因學生不在學，學校不得替學生辦理緩徵。

二、選課與註冊：

(一)選課時程

1. 初選登記：104年9月3日至104年9月9日
*請盡量於此期間上網選課，因在此期間延修生不必參加抽籤，可優先選到課。
2. 自由選課：104年9月11日至104年9月13日
*於初選選課經審查不通過，可於此期間再上網選課，或更改修課科目。
3. 加退選：104年9月18日至104年9月21日
4. 選課審查結束後，請再上網確認自己選課課表是否正確。

(二)繳費註冊 (依學則規定未完成繳費註冊者應令退學)

1. 就貸：請於9月15日~9月25日期間至南臺首頁，列印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，持該明細表至台銀辦理就貸，然後依學校規定之就貸程序完成就學貸款。
2. 繳費：請於9月17日至9月25日上網列印繳費單，並於9月25日以前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、ATM轉帳、跨行匯款、便利超商繳費或信用卡繳費，完成繳費或完成就貸程序者，請持學生證及繳費收據或就貸資料至教務組黏貼註冊章。
3. 加退選後補退費：
 - (1)辦理就學貸款完成註冊者，於加退選期間有加選或退選課程，將依實際修課節數自貸款金額中扣除，若貸款金額不足時，必須於期間內補繳學費。
 - (2)現金繳費完成註冊者，於加退選期間有加選或退選課程，若必須退費時，請提供郵局帳號直接撥款至學生帳戶，若必須補費時，必須於期間內補繳學費。
 - (3)未於期限內完成補繳學費者，其加選科目無效，即日起將逕行停修。

三、開學日期

- (一)進修部夜間班：104年9月14日(星期一)18:20。
- (二)進修部假日班：104年9月12日(星期六)12:50。
- (三)EMBA：104年9月11日(星期五)18:20請按排課表上課。。
- (四)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：104年9月12日(星期六)。請按排課表上課。
- (五)碩士在職專班財法所：104年9月14日(星期一)18:20。請按排課表上課。

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

95.12.14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務單位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一週前公告下一學期註冊須知。
- 二、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。
- 三、學生若因家庭經濟突發變故，無法於規定之註冊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時，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，經家長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延期繳費之申請，經導師、系所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簽注意見後，送請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定。經核准延期繳費者視同完成註冊。
- 四、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依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退學：
 - (一) 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未完成註冊。
 - (二) 經核准延期繳費者未於約定日期前完成繳費。
 - (三) 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未獲核准者，由學務單位通知補交資料或補繳費用，自通知日起兩週內未完成者。
- 五、因未完成註冊被勒令退學者，教務單位將寄發雙掛號退學通知。學生若於收到退學通知一週內，向教務單位申請補繳費用並完成繳費，則退學處分予以取消；未於一週內提出申請補繳費用者，不再接受補註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